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2月13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何敏嘉議員
李華明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康復專員
蔡志華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陳漢儀醫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鄭陸山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曾慶基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馮永業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徐均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志偉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馮兆元先生

應邀列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行政總裁
李啟發先生

殘疾事務總監
唐建生先生

總平等機會主任(殘疾事務科)
李紹葵先生

法律顧問
彭佩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38/99-00(01) 及 (02) 號文件 及
CB(2)555/99-00號文件]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所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 (a)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11月1及2日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未經修改的文本)[立法會 CB(2)338/99-00(01)號文件]；
- (b) 講述政府就上述審議結論所作回應的新聞稿 [CB(2)338/99-00(02)號文件]；及
- (c) 摘錄自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擬備的修訂報告的結論意見部分[立法會 CB(2)555/99-00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80/99-00號文件附錄I及II]

2. 議員同意在2000年1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私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對其大廈的違例搭建物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及
- (c) 跟進主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所帶來財政影響的討論。

議員亦同意邀請各團體的代表參與上述(b)項的討論。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答允政府當局的請求,把“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建議修訂”此一議項納入議程內。)

III.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九龍灣健康中心個案所引起的問題而發表的調查報告
[CB(2)507/99-00(01)號文件]

3. 應主席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介紹了《九龍灣健康中心研究報告》(“該報告”)。她告知議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自九龍灣健康中心(“該中心”)於1999年5月開始運作以來便已積極介入有關個案。為搜集有關該個案的第一手資料,平機會的職員曾進行實地調查,以搜集確實資料及麗晶花園居民、該中心的僱員和使用者的意見。直至該報告發表為止,平機會共接獲10宗投訴,4宗涉及政府部門,而6宗則涉及麗晶花園的居民。部分投訴已進入調解過程,其他個案則仍在跟進當中。

民政事務處所擔當的角色

4. 平機會主席表示,民政事務處在統籌該地區的事務方面擔當關鍵角色,本應及早採取更為主動的行動,解決部分主要問題。舉例而言,觀塘民政事務處可要求市政總署清拆橫額和標語、要求地政總署拆卸非法搭建的“司令台”,以及要求運輸署為該中心的職員、使用者和訪客另行作出公共交通安排。她告知議員,運輸署現已作出安排,在該中心門外加設一個小巴站。九龍巴士公司亦已答允平機會的要求,把3條巴士路線改道,唯須在諮詢市民及獲得政府批准後方可實施。

5. 劉慧卿議員提到該報告第8.4段時詢問,建議為通往該中心提供其他通道的目的,是否純粹為了避免使用者與反對開設該中心的居民發生正面衝突。平機會主席解釋,有關建議的目的是配合該中心的職員和使用者的真正交通需要,不論是否有抗爭行動或出現正面衝突。她已促請政府在公契內納入明確條文,訂明公眾的道路通行權,尤其是該等設於敏感服務附近的發展項目。

6. 就該中心的歧視事件所涉及的行政失當問題,司徒華議員是立法會個案會議的召集人,他對於政府拖延了1 300日後才清拆“司令台”表示關注。據該報告第

4.2.2段所述，地政總署從一開始便完全知悉該違例搭建物的存在，並曾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舉行了6次會議。鑑於該報告把當局沒有盡速採取行動的責任歸咎觀塘民政事務處而非地政總署，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兩個政府部門在此事上的職責分工。

7.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早在1996年10月已主動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召開首次會議，研究解決問題的各種可行方案。他表示，鑑於採取抗爭行動的居民當時群情洶湧，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警方)一致決定不宜即時採取拆除該違例搭建物的行動。與會各人其後決定應向有關的居民發出口頭警告，著令他們拆除橫額和標語。直至1999年9月23日，鑑於採取抗爭行動的麗晶花園居民所得到的支持不斷減弱，各有關部門才認為當時是就該個案採取行動的適當時機。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有權拆除“司令台”的有關部門是地政總署，觀塘民政事務處只擔當統籌角色。

政府當局

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司徒華議員時解釋，地政總署擁有拆卸違例搭建物的法定權力，民政事務處只會在敏感個案(例如該中心的事件)中擔當統籌角色。何秀蘭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對於有關的民政事務處並無採取行動及當局遲遲不拆除該違例搭建物表示強烈不滿。他們認為，上述延誤明顯反映有關的民政事務處未能有效發揮統籌作用。司徒華議員要求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提供他與各政府部門就有關個案舉行會議的紀錄，供議員參閱。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察悉有關要求。

通行權問題

9.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曾就並不屬麗晶花園居民的人士的通行權這個法律問題進行研究。雖然當年發展麗晶花園的批地文件中並無明確訂明公眾的通行權，但卻存在隱含邀請的成份，即任何市民均可以進入該個屋苑及使用其設施(例如巴士站、商店及食肆等)。該報告建議政府應在日後的規劃中消除此方面的任何不明確之處，以免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發生摩擦。平機會支持應盡量讓公眾使用社區設施和公共交通工具此一政策。在此宗個案中，平機會發現，就公眾有否該條穿越啟仁街與宏照道之間屋邨的道路的通行權問題，有多個存在互相矛盾的地方。然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選擇性地禁止某類人士進入麗晶花園的範圍會構成歧視行為。平機會主席指出，由於使用該中心門診服務的病人當中有40%是麗晶花園的居民，因此理應鼓勵他們與鄰近社區的人士共同使用有關設施。

10. 何秀蘭議員察覺到，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及有關該個案的法律意見均集中於非居民的通行權或土地使用權，而非有人可能違反歧視法例的問題。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與平機會之間就此宗個案所涉及的通行權問題持不同意見，雙方的法律顧問均同意進一步跟進此事，但並無要求觀塘民政事務處就反歧視問題採取跟進行動。

11. 何秀蘭議員及司徒華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他們提醒政府當局，出席上一次個案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從反歧視的角度處理該宗個案。何敏嘉議員對於觀塘民政事務處在處理此宗個案時的被動態度亦表關注。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澄清，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當時所得的印象是，地政總署及平機會的法律顧問已同意自行跟進此事。鑑於該兩方面均沒有要求觀塘民政事務處跟進該宗個案，況且，如需要跟進有關投訴的話，亦有其他渠道，故此，觀塘民政事務處並無進一步提供統籌服務。

平機會的權力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現行反歧視法例是否賦予平機會足夠權力以進行正式調查及執行該等法例條文。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在調查該宗個案時發現3個主要問題——

- (a) 受害人不願親身作出投訴；
- (b) 平機會職員難以自行搜集證據；及
- (c) 在侵擾個案中難以確定答辯人。

13. 平機會主席表示，雖然有人曾作出反駁，表示拆除橫額和標語可能會侵犯某些人表達意見的自由，但平機會認為，橫額上的字句帶有明顯的歧視成分，把其拆除不應構成任何問題。然而，現行法例並無賦權平機會可拆除該等橫額或指示其他人採取這樣的行動。這宗事件顯示有需要修訂法例，以便平機會有權以本身名義採取補救措施，就關乎公眾利益的問題，要求法庭作出宣告及/或禁制寬免。不過，若涉及個人之間的冤情，受害人仍須自行向法庭提出法律程序。

14. 平機會主席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受害人不願提出正式的投訴是平機會職員在調查該宗個案時所遇到的主要困難。因此，平機會職員須向有關人士逐項搜集證據。鑑於並無身份明確的投訴人準備在侵權訴訟中

出庭擔任原告，同時又沒有被點名的答辯人，除進行直接調查以取得有關該個案的第一手資料外，平機會並無其他選擇。倘若可修改法例，令平機會可以本身名義提出法律程序，這將可消除所遇到的部分困難。平機會已要求政府修訂有關的條例，以便平機會有權以本身名義，就該等沒有身份明確的投訴人的違法歧視行為，要求法庭作出宣告及／或禁制寬免。

15. 李永達議員表示贊成該報告第8.5段所提出的修訂法例建議。然而，他要求平機會保證在行使此項額外權力時會審慎行事。他強調，平機會的權力亦須受到適當的制約，以防止出現濫用情況。

16.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的行動不會不受管制，因為平機會須向法庭申請作出宣告及／或禁制寬免。此外，平機會不會代表受害人尋求賠償。建議的權力只限於在涉及重要原則或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行使。

17.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麗晶花園搭建的“司令台”令香港蒙羞。她詢問現行法例是否足夠，令各政府部門可採取措施，防止類似歧視行為再次發生。平機會主席表示，有必要修改法例，但亦取決於各政府部門對於歧視性行為的警覺性或認識，以及杜絕違法的歧視行為的決心。

18. 平機會主席補充，部分歧視行為的受害人(例如愛滋病人)因害怕暴露身份而不願向平機會提出正式的投訴。該等受害人擔心披露身份後，會令他們面對更大的危險或歧視行為。為保護該等較易受傷害的人，平機會建議在法律訴訟的程序中，法院應有權頒令，禁止在法庭披露或傳媒報道該等人士的身份。

1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願意進一步討論因該個案引起的政策問題。她多謝平機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IV. 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表演場館及在東南九龍興建綜合體育場館 [CB(2)587/99-00(01)號文件]

20.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向議員簡述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興建計劃目前的情況，以及考慮中的東南九龍綜合體育場館興建計劃的有關問題。

2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就興建額外的表演場館作出規劃時有3項主要考慮因素。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發表的研究報告，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現有表演場館的使用情況已達飽和。舉例而言，在1996至97年度，香港文化中心劇院的使用率高達97%。此外，擁有大型場館有助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令本港具備發展成為亞洲獨特文化中心的潛質。第3個考慮因素是，額外的大型場館直接有助推廣香港的旅遊業，因為富有本地特色的藝術文化表演會令香港對遊客產生越來越大的吸引力。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根據該等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已在總面積達40公頃的西九龍填海區選定一幅5.5公頃、適宜作文化藝術發展用途的土地。然而，政府當局明白到，只提供一個表演場館未必足以應付全部需要，以及對於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富有文化特色的地區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擬藉此機會，就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文化藝術活動中心的潛力進行全面檢討，作為滿足香港日後需要的整體規劃的一部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計劃就西九龍填海區的整體發展及城市設計舉辦一次公開比賽。

23. 關於計劃在東南九龍興建的綜合體育場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一幅面積達10公頃的土地已劃作興建體育場館的用途。規劃署現正研究如何善用該幅土地，目的是就香港對康樂體育場館的策略性需求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會諮詢體育界及各關注團體。

西九龍填海區海濱地帶的未來發展及都市設計

24. 霍震霆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身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主席。他贊成發展大型表演場館，並促請政府邀請世界知名的設計師參與設計西九龍填海區的工程。他認為未來的場館應實用與美感兼備。他亦建議該場館按商業形式和自負盈虧的原則經營。然而，霍議員對於該計劃並無配備體育設施表示失望。他極力主張在規劃體育、藝術和文化活動的國際級場館時採用綜合的方法。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完成該計劃的目標日期。

25.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最近已知會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表示西九龍填海區海濱地帶的部分發展工程將押後進行，以便政府當局對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採用新的規劃方

法。根據原先的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的40公頃土地當中，有13.9公頃會撥作興建主題公園的用途。而在該公園的範圍內，旅協已物色5.5公頃土地作興建表演場館之用。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為維多利亞港塑造新面貌，以便未來的海傍長堤能夠提供場地舉辦文化藝術和娛樂活動。為此，政府當局將會就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舉辦公開比賽，並正制訂比賽的細則。為使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在設計方面具有彈性，政府當局不打算就土地用途訂明具體安排。除建築物的外觀美感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有關設計的整體規劃意念及實用性。然而，有關發展不應只包括住宅大廈、酒店或商業活動，因為當局的目標是把該區發展為世界級的文化藝術和娛樂的綜合區。在該區發展的商業項目亦只用作補助文化藝術活動。

26. 張永森議員表示支持政府以綜合方法發展西九龍填海區，該幅達40公頃的土地不但面積廣闊，而且是發展完善的運輸中心。他與霍震霆議員有同樣的關注，認為有關的場館亦應用作舉行國際體育比賽的場地。為確保該項發展的實用性，他促請民政事務局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在初步規劃階段時緊密合作，並了解藝術界、文化界和體育界的需要。他亦建議有關設計比賽的細則應同時包括現有設施的資料及政府在文化藝術和體育方面的長遠計劃。有關資料將可確保有關的設計切合香港的長遠需要。

27.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對於在西九龍填海區提供藝術、文化和體育場館方面持開放態度。該項發展項目的設計可包括提供體育場館及多用途設施。倘若政府當局決定在西九龍填海區提供體育設施，東南九龍的規劃可能須予修改，以免在資源運用方面出現重複。

28. 主席表示，兩個政策局(即民政事務局和規劃環境地政局)在該兩項計劃的規劃和發展方面應緊密合作。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保證，該兩個政策局在兩項計劃的規劃方面會保持緊密聯繫。

29. 主席問及政府為該兩項計劃所作的財政承擔。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計劃仍在初步規劃階段，現時便對可能作出的財政承擔進行評估實屬言之過早。就此，何承天議員指出，就如此大型的設計比賽而言，參加比賽的參賽者須作出巨大投資。倘若政府無法表明對有關計劃所作的確實財政承擔，或詳細說明獎賞的形式(例如得獎者可否參與計劃的發展)，這樣的比賽不大可能吸引高質素的參賽者參加。劉慧卿議員贊同

何議員的觀點。她促請政府當局不要重蹈香港科技大學校園設計比賽的覆轍。她亦要求民政事務局研究土地用途的各種可行方案，並在細則內提供足夠的彈性。此外，她表示贊同張永森議員就綜合方法提出的意見。

30.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設計比賽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鑑於該幅土地面積龐大，讓得獎者獲得整幅土地的獨有發展權並非公平的安排。政府當局會根據公開比賽的結果，探討處理發展權的最佳方法。他強調，視乎整幅土地的最後用途規劃，該幅土地可以一次過或分期批出。政府目前仍未有明確的意見，但處理方法必須對各方公平。

31. 關於在設計比賽的細則內提供彈性的問題，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若干項因素需要考慮。倘若有關的細則就土地用途及將提供的設施訂明過多限制，這將會窒礙創造力的發揮。然而，倘若參賽者在設計方面可以完全自由發揮，便可能出現設計未能切合整體需要和政府為該項計劃所訂定的目標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取得平衡，並會審慎考慮有關細則所應包括的資料範圍。他補充，有關設計在商業上是否可行是考慮因素之一，但並非決定因素。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草擬設計比賽的細則時，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及各關注團體所表達的意見。

32. 在回應主席有關設計比賽的時間表的詢問時，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就草擬比賽的細則諮詢各有關專業。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計劃為香港興建額外的體育設施是否與香港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有關。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香港對於體育康樂設施的長遠需求（包括有否需要興建一座新的大型露天體育場）時，已特意決定，不會興建只供亞運會之用的場館。民政事務局所委託的顧問進行的研究的初步結果顯示，香港現有的設施應足以應付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需要。因此，政府當局無需特意為申辦2006年亞運會而加快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大型的體育場館。他強調，應以香港的長遠需求作為提供大型體育場地的依據。

就計劃進行諮詢

34. 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顯然並不了解藝術界和文化界的需要。在她看來，政府似乎把提供香港

的文化藝術發展所需硬件設備的任務付託予參加設計比賽的人士。何秀蘭議員強調，提供合適類別的特別用途設施會直接影響文化發展的未來方向，而政府在諮詢和執行方面應擔當積極和主導的角色。何秀蘭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廣泛諮詢有關各方，並匯集各方對香港在文化藝術和體育方面的長遠需要的意見。根據搜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便可就該等範疇制訂全面的政策和策略，以便轉化為設計的意念。

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旅協就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已徵詢藝術界和文化界，以及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他補充，政府亦曾就如何在提供文化藝術服務方面作出改善一事廣泛諮詢社會各界，並正研究本港對文化藝術服務和設施的長遠需求。

36. 張永森議員認同何秀蘭議員的關注。他表示，政府應就計劃進行廣泛諮詢，以確保該項發展可滿足社會的需要。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在規劃大型表演場館和綜合體育場館時，參考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康體發展局及兩個市政局的5年整體發展規劃。他強調政府當局應把握這次難得的機會，提高香港的文化水平和生活質素。

37. 何承天議員重申政府應就發展計劃制訂明確的政策目標和指引，此點非常重要。他表示，在討論的過程中，他對於該項計劃會否包括體育場館，以及該項比賽是為“設計”抑或“發展”而設感到混淆。

38.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保證，比賽的細則會具體訂明必不可少的要素及所需提供的可選擇設施。他強調，計劃的主題是提供文化藝術和娛樂方面的綜合發展。政府當局會為設計比賽制訂評選準則，以確保設計符合功能上的要求和在技術及財政上均切實可行。他答允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設計比賽的詳情。

政府當局

V. 建議修訂《賭博條例》以處理海外收受賭注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問題

[立法會CB(2)535/99-00號文件]

39.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向議員簡述修訂法例建議的背景。他強調，政府的政策並非旨在鼓勵賭博活動，而是容許受管制的合法博彩渠道存在。現時提出的建議旨在堵塞法例現有的漏洞，並打擊在香港進行而又未經批准的海外收受賭注活動。他解釋，隨著

電訊科技的發展，海外收受賭注公司(例如澳門賽馬會)可提供利便的設施，讓香港居民開立投注戶口和透過其在香港設立的服務中心儲存投注款項。

40. 何承天議員表示，雖然他對有關的立法建議並無強烈的意見，但他希望了解政府有否任何旨在杜絕互聯網上的非法賭博活動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現時的立法建議旨在針對海外收受賭注者在香港經營服務中心的問題。鑑於在互聯網上進行的非法賭博問題在香港並不嚴重，以及把法例適用於互聯網上的活動非常複雜，政府當局在提議立法措施前須小心考慮此事。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重點打擊未經批准而在香港經營並開放予普羅大眾的投注服務中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何議員有關互聯網咖啡店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該等設施在香港仍未普遍存在。

41.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容許兒童在千禧年除夕進入馬場，此舉令人感覺其對賭博採取的政策不一致。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政府的立場並非鼓勵賭博。他補充，有關的立法建議亦有助打擊涉及足球比賽的非法賭博活動。

42. 關於容許兒童進入馬場一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該次活動屬例外情況和一次過性質的安排，目的是令家庭的各個成員均可在千禧年除夕一同慶祝。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足夠措施，防止18歲以下的年青人在馬場進行賭博活動。他表示，屆時兒童只可在指定範圍內活動，內有遊戲攤位和食物市場。至於為慶祝千禧年而售賣獎券一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澄清，是次活動是為了慈善目的而非鼓吹賭博。

43. 張永森議員以他認為存在灰色地帶的情況為例，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法例的適用範圍。他請政府當局注意要識別投注戶口與一般綜合戶口存在困難的問題。他強調，在修訂該條例時，政府當局應小心謹慎，以確保法例切實可行，並可予以執行。張議員亦詢問，澳門賽馬會的會員會否受建議的法例所規限。

44.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張永森議員時表示，澳門賽馬會的會員只要作出違法行為，便與任何市民一樣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倘若投注活動全部在香港境外進行，則不會受建議的法例所涵蓋。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張議員引述的問題涉及技術問題，須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更為小心考慮。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立法建議旨在界定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非法投注活動的範圍，藉以對付海外收受賭注公司在香港經營的

問題。他希望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可釋除張永森議員所
政府當局 表達的關注。

VI. 其他事項

政府經濟顧問就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建議所擬備的報告

45. 議員察悉，儘管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7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立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經濟顧問就香港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建議所擬備的報告，但政府仍未提供該報告。鄭家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主席在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關注。主席就此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月10日的下次會議上再作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7日